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韩珺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24民初2636号原告张鑫与被告韩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韩珺偿还张鑫借款22000元。因你去向不明，本院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三个规定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，限你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。否则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本院已向你送达上述文书。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之日起的15日，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之日的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:00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不提交答辩状或不出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，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你承担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6日)